2026年周市镇第三方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LQ-T2026-0002

甲 方： 昆 山 市 周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乙 方： 苏 州 泰 坤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中标金额：¥：479000.00元（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第一章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　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华杨路 188 号

电话：0512-57065971

传真：/

乙方：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88 号东 G、东 J

电话：0512-53578597

传真：/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83-SZLQ-T2026-0002 号（项目名称：2026 年周市镇第三方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周市镇第三方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LQ-T2026-0002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价：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

2.2 支付方式

服务期限内每季度第最后一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余款经审计结束后 3 年内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服务概况

3.1 服务名称：2026 年周市镇第三方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3.2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3.3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确定的时间为准；

四、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止。

五、服务质量

5.1 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和其他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5.2 中标单位每季度按时、按区镇对重点劣 V 类河道及上级交办整改河道、河长及河长办交办问题河道、各类举报涉及河道等按要求监测，并在下季度第一个月内，将上季度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报送甲方。

六、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1	何晓东	本科	环境检测	助理工程师		
2	龚宏艳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4						
5						
...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中标后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必须更换的，必须先经得采购方同意，否则采购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检测业务服务费。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了解和检测工作的进展情况；

7.2 有权对检测提出合理化建议；

7.3 有权对原中标方案进行修改；

7.4 及时提供检测所需文件和资料；

7.5 根据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根据投标所提供的检测服务标准进行工作、并不断完善检测服务；

8.2 阶段性成果汇报：根据汇报（交流）需要具体商定；

8.3 最终检测服务成果提交：格式自拟。

8.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对检测数据、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罚。

九、税、其他费用

9.1 服务所须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管理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

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十、处罚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委托方予以相应处罚，并要求作出整改：

10.1 检测水样抽检合格率低于 80%的，每次扣 1000 元；低于 50%的，每次扣 2000 元；以上级排水检测部门抽检结果为准。

10.2 仪器设备不经计量或不在检定有效期、检测人员不具备上岗资质、检测活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错误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并要求整改。

10.3 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检测成果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并要求整改。

10.4 检测过程发现存在职业操守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并要求整改。

10.5 未能按照投标书承诺的响应时间内至现场进行监测业务的，每次扣 2000 元。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1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处罚超过 3 次的，视为违约并取消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经查实的。

11.5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十二、争议处置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北京东路 88 号太仓软件园东 J 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陆琴

联系电话：18662685657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